

证券代码：430558

证券简称：均信担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0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7,761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5,337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5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9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07.37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65.9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

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 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	北京监管局	2024 年 2 月 7 号

		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8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监管局	2024年12月19日

	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月16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5年1月24日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2月20日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2026年1月20日
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军、李辉、王琳琳、金四宝、王骏、冯建江、刘永锋、李远梅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1月22号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5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4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立，于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6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自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0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自2025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6家上市公司及38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23.3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3.32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23.3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3.32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